

庄河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及《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等规定，经庄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东北东部铁路新建前阳至庄河段四电及站后设施（大连段）建设用地

2. 拟征面积用途：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10.8134 公顷（面积以省政府批复为准），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（规划用途）。

3. 拟征地位置：栗子房镇砬窑村、张炉村；鞍子山乡鞍子山村；青堆镇河川村、双利村；吴炉镇曹隈村、光华村、吴炉村、小房身村；新华街道徐岭村；大郑镇姜窑村。

4. 补偿标准：栗子房镇、鞍子山乡、青堆镇、吴炉镇 49.5 万元/公顷；新华街道 75 万元/公顷；大郑镇姜窑村 51 万元/公顷。

5. 安置途径：本次采用货币安置为主，兼顾其它安置。

二、本公告后，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已现场拍摄影像资料存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三、在公告之日起，实施地上附着物确认登记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庄河市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9日